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高邮市卸甲镇永和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GF—1999—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高邮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邮市卸甲镇永和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高邮市卸甲镇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以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高邮市卸甲镇永和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日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3725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 8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2.1条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设计文件所指定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系列规范、江苏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扬州市质量通病防治办法、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现行其他强制性规范和标准。

4. 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负责施工过程的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安全、合同和信息管理；现场参建各方间的工作协调；根据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以及实际进度核签工程款支付凭证；负责设计变更及计量签证的审查和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期延误和工程变更的确认，发布施工暂停令和复工令。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工程师

职权：负责与发包人有关的协调工作；代表发包人参与施工现场的管理活动，签发发包人文件，审查并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委托发包人代表参与并监督工程计量。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 项目负责人

姓名：吴婷 职务：项目负责人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具备条件，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发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和批文。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总监现场组织。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入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前。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期间的正常场区照明。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其他施工单位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应给以修复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根据省标准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甲方处理现场矛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天报审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各分项工程开工前7天报审施工进度实施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期为7天，专项施工方案及月施工进度实施计划的确认期为4天。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2000元/天处罚。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不同工序、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建设过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安全防护费用。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意外事件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以图纸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更为依据，工程款的计算方式同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式，变更费用让利按投标报价时让利幅度同等让利[$\text{投标让利幅度}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人预算价}$]。

新增零星工程以实际签证为准，经审计后，以审定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材料价格按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调整。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见通用条款。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清审计余款，工程款不计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设备、构件、成品及半成品供应：

根据设计和预算编制时确定的材料等级，由发包人提供参考品牌、价格（此价格为运送至承包人指定地点的价格），承包人购买的质量满足要求。

2、非暂定价材料、设备、构件、成品及半成品的供应

1）、非暂定价材料、设备等，应根据设计和标底编制时确定的材料的规格、型号、参考品牌和质量等级由承包人书面推荐三种同等级材料，经监理方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2）、对于非暂定价材料、设备等，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要求更改材料设备等级或改变用材规格、型号时，由发包人进行询价定价，承包人负责购买，结算时，根据投标人投标书中明示的单项材料、设备让利后的价格按实调整相关价格结算；

八、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有编号的通知单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中途终止履行合同，除赔偿承包人损失外，另按工程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中途终止履行合同，除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外，另按工程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2) 调解不成时，约定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地震、洪水、战争、空中坠物、九级以上大风、连续七天以上的暴雨。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互不负赔偿责任。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费用。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6. 合同份数：陆份。

47. 补充条款

47.1 履约保函在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47.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如不按以上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因特殊原因不得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纠正或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具体金额有发包人确定。拒不按发包人要求纠正或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5天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2000元/天的处罚；未经工程师、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连续5天或一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承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到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善或其它不履行投标承诺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的处罚。

47.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扣减工程款50000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承包人拒不按发包人要求纠正的，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7.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下同）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工程师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工程师、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工程师有权要求项目经理立即从工程中撤换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及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7.5 承包人人员

47.5.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天。

47.5.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及增加的费用等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7.5.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2000元/人/次，每天罚款6000元/人/天，连续3天或一个月累计5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7.6 质量保修期

47.6.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47.6.2 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47.6.3 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7.6.4 质量保修责任

47.6.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47.6.4.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7.6.4.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7.6.4.4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的3%。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留。

47.6.5 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21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

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高邮市卸甲镇永和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高邮市卸甲镇

发包人(全称): 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高邮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教育、监督本身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称本身人员或有关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身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应教育和监督本方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发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承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B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B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方有关人员未接受A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B方损失的,或B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供给B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次须付50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B方违反合同的,B方须向A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A方全部损失。

(五)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A方,致使A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A方应向B方举报,B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或协助、配合A方排除A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附件2: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高邮市卸甲镇永和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高邮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高邮市卸甲镇永和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4、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三、安全考核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保证金考核制度，安全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5%。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违章现象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时按规定扣收。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施工人员一次违章行为，扣收安全违约金____元，违章行为较严重的，根据情节扣收安全违约金____元，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

4、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每人次按安全保证金的 5 %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的，每人次按安全保证金的 10%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按安全保证金的100%扣收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加倍扣收。

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7、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检查项目见附表。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发包人（盖章）：

项目安全责任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工地安全负责人（签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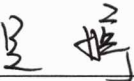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高邮市卸甲镇永和路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决不以包代管,决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丁国峰授权吴婷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